

附件十六、北大西洋 (NAT) 最低性能導航規範 (MNPS) 空域作業

本附件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Doc. 7030 訂定

第一節

北大西洋最低性能導航規範空域，其範圍為在飛航空層 FL285 至 FL420 間，北緯 27° 至北極，其東至 Santa Maria Oceanic、Shanwick Oceanic、及 Reykjavik Oceanic 管制區東界，西至 Reykjavik Oceanic 管制區西界、Gander Oceanic 管制區西界、New York Oceanic 管制區西界，不包括 60°W 以西及 38°30' 以南之地區。

第二節

作業於第一節所規範區域之導航性能需求如下：

1. 其標準橫向航跡偏差應小於 6.3 哩 (11.7 公里)，標準偏差為平均值統計資料，其平均值為零哩。數據的總型式是這樣的：對於平均值正或負一的標準差包括了大約 68% 的數據，正或負二的標準差包括了大約 95% 的數據。
2. 航空器偏離已許可放行的航跡三十哩 (55.6 公里) 或以上的飛行時間占總飛行時間的比例需低於 0.00053 (在 1887 飛行小時中少於 1 小時)。
3. 航空器偏離已許可放行的航跡五十哩與七十哩 (92.6 公里與 129.6 公里) 之間的飛行時間占總飛行時間的比例需低於 0.00013 (在 7693 飛行小時中少於 1 小時)。